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奇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游奇勳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游奇勳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6981號

26 被 告 游奇勳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游奇勳於民國113年9月3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02 段00號旁，以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03 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上路。於同日23
05 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為警攔查，
06 經警徵得游奇勳同意，在本案汽車內扣得含有愷他命成分之
07 晶體1包(毛重2.09公克)，復徵得其同意，帶返警局採集尿
08 液送驗，查知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963
09 (ng/mL)、愷他命濃度為399(ng/mL)，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
10 月29日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游奇勳於警詢之任意性自白。

15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UL/2024/00000000
16 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7 對照表(0000000U074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8 (三)警員隨身攝錄影器檔案截圖、本案汽車行經路線之監視錄影
19 器檔案截圖。

20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
22 受搜索同意書。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徐網廷

